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